

佳县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服务

合 作 协 议



委托单位: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:西安翻译学院

签订时间:2026年4月13日

协议书

甲方：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西安翻译学院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，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协作内容、经费支付、保密要求、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作内容

1.1 研究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佳县“十五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《佳县“十五五”电力发展规划》编制工作，乙方需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佳县发展实际，完成规划调研、文稿撰写、论证修改、定稿等全流程编制工作，确保规划内容科学合规、贴合实际、具备实施指导性。

1.2 预期成果：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《佳县“十五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《佳县“十五五”电力发展规划》正式书面报告，同步提供对应电子版文档。

1.3 成果验收：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即为项目完成。

第二条 计划安排

2.1 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期限：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。



2.2 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进度:

- (1) 2026年5月10日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;
- (2) 2026年5月15日前乙方对初步成果完成修改、补充,并提交规划最终成果;
- (3) 2026年5月20日前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,并向甲方提交课题正式文本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,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。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研究成果文件上署名、取得相关奖励及后续研究的权利。另外,如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产、工具、设备等,其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(¥690000.00元)。

4.2 本合同经费在最终成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4.3 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。

4.4 (乙方) 开户单位名称、银行账号和开户行:

单位名称: 西安翻译学院

开户行: 农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
账号: 26155201040005180

一
革



一
译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5261000043523210XX

电话：029-85898531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

5.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 1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由双方就变更、解除事宜进行协商，若协商一致，应签署书面文件。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，否则，擅自变更、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。

5.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：

- (1)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依法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补充约定

6.1 本合同总额包括：①规划报告编制费用；②乙方工作人员往返路途费用及在佳县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。

6.2 最终成果由乙方装订10本文本。

6.3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项目负责人执壹份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西安翻译学院



签约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约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乙方.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